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謝永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2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永興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永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民國115年2月1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」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，是以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次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

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規定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，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是以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經查，受刑人謝永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憑，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查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12日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足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而其中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6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。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加計之總和外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及附表編號3所示有期徒刑7年6月之總和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117至125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間隔、侵害法益，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暨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

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仍應與附表編號3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俟檢察官執行時，再予扣除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法　官　邱　顯　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江　秋　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　　號		1	2	3
罪　　名		妨害秩序	傷害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（販賣第三級毒品混合二種以上毒品）
宣　告　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5月	有期徒刑7年6月
犯 罪 日 期		111年8月2日	110年12月22日	112年2月25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58號、111年度偵字第44452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8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4289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447號	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601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1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42、543、544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

	判決日期	113年4月11日	113年7月16日	114年5月2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
	案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3017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542、543、544號	113年度上訴字第1370號 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825號上訴不合法駁回）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28日	113年8月27日	114年8月21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社會勞動之案件		是	是	否